

配合112年 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170號令修正發布「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」，廢止及修正本部80年5月14日台財稅第801246400號函等6則解釋函令，自112年3月26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03.24. 台財稅字第112045111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24日

配合 112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170號令修正發布「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」：

- 一、廢止本部85年10月 3日台財稅第850542430號函、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9130號函及105年3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0740510號令。
- 二、修正本部80年5月14日台財稅第801246400號函、80年12月17日台財稅第801266134號函及 107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5810號令如附表，並附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本令自112年3月26日生效。